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发生额：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本金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6.8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8.6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6.83亿元（美元汇率采取2024年1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美元兑人民币7.10元），具体如下：

1、楚雄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四川晶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四川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4、四川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5、乐山晶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6、上饶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7、上饶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滁州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9、滁州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0、安徽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1、安徽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2、安徽晶科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3、安徽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4、肥东晶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5、肥东晶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为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6、晶科中东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3.6亿元整，期限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6亿人民币，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17、晶科中东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公司为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美金4,400万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8、浙江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19、浙江晶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0、浙江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1、海宁晶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2、海宁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3、海宁晶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贸易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保函、信用证、押汇等业务），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4、海宁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5、海宁晶科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6、海宁晶科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7、海宁晶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8、义乌晶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9、义乌晶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支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一般风险额度和不超过3.5亿元的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0、玉环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十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22.5亿元，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下属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53.31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调整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楚风苑小区东侧楚雄中小企业创业园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人工晶体、高性能复合材料、特种玻璃、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特种胶凝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及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楚雄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比例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楚雄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690.45	453,309.47
负债总额	320,693.78	363,889.27
资产净额	66,996.67	89,420.2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197.20	422,340.15
净利润	26,840.30	22,144.67

2、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晶科65.47%股权，乐山市五通桥区桥兴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晶科34.53%股权，四川晶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川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7,693.09	782,307.13
负债总额	684,408.28	230,619.78
资产净额	513,284.81	551,687.3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7,316.98	897,781.54
净利润	57,309.41	37,951.91

3、乐山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共裕村2组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乐山晶科70%股权，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乐山晶科30%股权，乐山晶科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乐山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899.91	115,450.42
负债总额	37,919.76	40,405.61
资产净额	69,980.15	75,044.81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985.48	140,379.45
净利润	12,601.00	5,042.65

4、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上饶晶科63.22%的股权，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饶晶科36.78%的股权，上饶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饶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饶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9,368.48	1,810,831.22
负债总额	822,867.93	1,245,368.19
资产净额	426,500.55	565,463.03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7,065.77	3,802,138.74
净利润	29,901.42	133,624.21

5、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黎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滁州晶科75.5%股权，来安县经开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滁州晶科24.5%的股权，滁州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滁州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滁州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978.67	1,059,311.65
负债总额	801,671.00	757,468.93
资产净额	246,307.67	301,842.72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6,016.97	1,496,844.76
净利润	24,347.48	53,399.07

6、安徽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晶科55%股权，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晶科45%股权，安徽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安徽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9,366.31	878,544.12
负债总额	807,908.08	652,812.65
资产净额	181,458.23	225,731.47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268.63	915,539.30
净利润	27,415.60	43,962.87

7、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石池路交叉口西南角1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肥东晶科55%股权，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肥东晶科45%股权，肥东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肥东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肥东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96.27	687,225.91
负债总额	232,642.95	598,963.91
资产净额	76,253.32	88,262.00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093.54	838,269.71
净利润	-2,214.31	11,952.50

8、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晶科中东）

类型：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住所：Unit No: R203-01 Reef Tower Plot No: JLT-PH2-O1A Jumeirah Lakes Towers Dubai UAE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50,202,000阿联酋迪拉姆

成立日期：2016年9月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系统及组件贸易、发电、输配电设备贸易、电线电缆贸易、配件交易

股东结构：晶科中东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晶科中东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晶科中东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8,908.24	1,089,388.80
负债总额	811,658.70	1,060,434.85
资产净额	77,249.54	28,953.95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0,941.97	1,734,264.82
净利润	43,050.28	-51,013.67

9、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袁溪路58号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205,498.8414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日

营业期限：2006年8月2日至2056年8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浙江晶科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浙江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875.35	1,040,541.94
负债总额	571,358.50	732,692.09
资产净额	331,516.85	307,849.85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678.33	1,128,289.45
净利润	-31,152.18	-25,061.43

10、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安江路11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35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海宁市黄湾镇新月路199号（自主申报））

股东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海宁晶科25.21%的股权，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1.01%的股权，嘉兴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40%的股权，浙江晶科持有2.38%的股权。

海宁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宁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2,772.44	2,304,422.80
负债总额	1,514,122.80	1,504,625.44
资产净额	548,649.64	799,797.3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7,987.96	2,406,233.22
净利润	77,228.00	250,088.38

11、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诚信大道155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9年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衍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调试、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义乌晶科60.8823%的股权，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471%的股权，浙江义欣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持有21.4706%的股权，义乌晶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义乌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义乌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910.02	966,463.51
负债总额	780,324.59	689,815.15
资产净额	202,585.43	276,648.36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7,756.27	1,714,492.06
净利润	46,184.20	72,982.68

12、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靖海路5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经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2016年7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玉环晶科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玉环晶科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玉环晶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282.81	160,082.60
负债总额	129,057.08	135,395,91
资产净额	27,225.73	24,686.69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3,503.17	243,973.97
净利润	676.85	-2,550.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为楚雄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除外；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应当由保证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二）关于为四川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四川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三）关于为乐山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乐山晶科担保的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3、担保范围：公司为乐山晶科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四）关于为上饶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关于为滁州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六）关于为安徽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七）关于为肥东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八）关于为晶科中东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晶科中东担保的期限为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为晶科中东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12月7日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为晶科中东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1月1日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3、担保范围：公司为晶科中东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及外汇衍生品交易而对债务人形成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九）关于为浙江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关于为海宁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一）关于为义乌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十二）关于为玉环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融资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均为向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8.62亿元，上述额度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90.57%、48.1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5.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6,43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0元/股，最低价为25.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40.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9,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5.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96,43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1、专注稳健经营，不断优化收入结构，继续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作为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秉持"治理空气污染，实现蓝天白云梦想"使命，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以市场需求作为发展导向，以安全生产作为工作基础，不断优化产品收入结构，降低对单一产品线的重大依赖。2023年底，公司汽油、柴油和天然气产品线收入占比已逐步优化为46%、22%和26%。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动力，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丰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将紧跟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响应价值客户产品需求，加强品牌推广，增强售后服务意识和技术服务能力，继续保持并提升核心竞争力。

2、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实现募投项目平稳建设

截至2023年底，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886,208,956.66元，占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62.98%。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努力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4、建立多维度投资者沟通渠道，构建高效沟通机制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预计2024年公司将组织开展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各类投资者活动逾100场，进一步构建与投资者高效沟通机制，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5、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均做出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也明确承诺将根据市场情况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维护公司市值，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截至2024年1月底，公司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48,806,926.39元。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实施现金分红或股份回购等回报措施，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了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8,585,467.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6,667,722.3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21,917,744.7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 计	28,585,467.03	

注：其中，公司2023年1-9月已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0,057,011.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377,463.40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90,258.92元。

3、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1,917,744.7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8,585,467.0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28,585,467.0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7,092股的比例为0.34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36,38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1,857,092股的比例为0.340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2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36,386.1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6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30.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39,05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69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30.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39,05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0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9%，购买的最高价为315.37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36.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117.78万元（含）至10,235.55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4.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90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29%，购买的最高价为315.37元/股，最低价为266.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36.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2.04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6.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56,246.0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8,223股，占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的比例为2.04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0元/股，最低价为16.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56,246.0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17,524,444	31.63
2	袁黎雨	46,496,195	6.7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15,974	4.52
4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713,908	2.43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833,773	1.5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8,668	0.8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0,404	0.7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7,888	0.74
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55,356	0.74
1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629,744	0.6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17,524,444	31.63
2	袁黎雨	46,496,195	6.7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15,974	4.52
4	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713,908	2.43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	10,833,773	1.58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8,668	0.8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0,404	0.77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57,888	0.74
9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55,356	0.74
10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629,744	0.67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